

大葉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、保障所有教職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本校主管及員工同仁間有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

- (一) 肢體暴力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- (二) 心理暴力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歧視等。
- (三) 語言暴力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辱罵等。
- (四) 性侵害、性騷擾（如：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、性別歧視之言論等）或性霸凌（如：譏笑他人的性傾向等）

二、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。校內接獲通報後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對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，若有，將會作行政懲處。

四、教職員工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通報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。

五、校內職場暴力受理通報管道：

通報專線電話：04-8511888 轉 1701

通報專用傳真：04-8511110

通報專用電子信箱：po2200@mail.dyu.edu.tw

校長：



